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撤銷摩根基金－新加坡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致函通知閣下，鑑於摩根基金－新加坡基金（「子基金」）將與摩根基金（「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合併，而有關子基金目前未獲且將不會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因此，我們擬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謹此通告，子基金獲證監會授予的認可資格將由2018年10月8日（「生效日期」）起撤銷。

子基金的最近期基金規模（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為5,900萬美元。

撤銷認可資格的影響

由此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子基金將不會接納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8年10月5日止。

撤銷證監會授予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將不再受有關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之監管規定規限，包括派發中文通告及在www.jpmorganam.com.hk³刊登價格。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會在香港再作公開分銷。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將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過往向閣下發放的子基金的任何特定產品文件應只可供閣下個人參閱，並不得公開傳閱。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子基金的描述將適時被刪除。

與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公司」）承擔。

儘管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將撤銷，但在下文所述潛在合併進行前，(i)子基金仍將存續，並受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規管；(ii)管理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管理子基金；及(iii)子基金的運作及行政安排，以及子基金或受影響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之水平將維持不變。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撤銷認可資格後之潛在合併

如上文所述，在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並取得CSSF事先批准後，子基金擬與本基金之另一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而接收子基金目前未獲且將不會尋求證監會授予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在進行任何有關合併前，子基金的股東將另行獲得通知並將獲提供合併的詳細資料。然而，投資者應留意，潛在合併將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且於潛在合併進行前後，接收子基金於香港不受且將不會受證監會的監管規定規限。

向現有投資者提供的選擇

作為子基金的股東，閣下可以選擇採取以下任何行動。如果閣下乃為閣下之客戶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應通知閣下之客戶有關本函件的內容：

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可以按個人意願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股東。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閣下可以繼續按照本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有子基金之股份。倘若閣下決定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務請留意上文所載有關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之影響。

轉換至其他基金

閣下可以按個人意願於本函件日期至2018年10月5日17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按照本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免費⁴將閣下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⁵。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贖回閣下持有的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按照本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贖回閣下持有之子基金股份。子基金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⁴。

稅務影響

撤銷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應不會對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股東產生香港利得稅影響。

子基金的股東應留意，售出或贖回子基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子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須繳稅。一般而言，股東毋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

⁴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⁵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股東應就其本身稅務狀況徵求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7月6日